

附件 4

2020 年度
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
民法院部门决算
(范本)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信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提起再审的案件。

（4）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5）对本院审判工作中提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7）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9)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 抓好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1) 办理司法求助事项，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峨边法院在自治县委的领导、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的关心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统领，按照全省法院院长会议、全市法院院长会议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扎实推进执法办案工作。2020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376 件，审（执）结 1369 件，结案率为 99.49%，为“致力绿色崛起 建设美丽峨边”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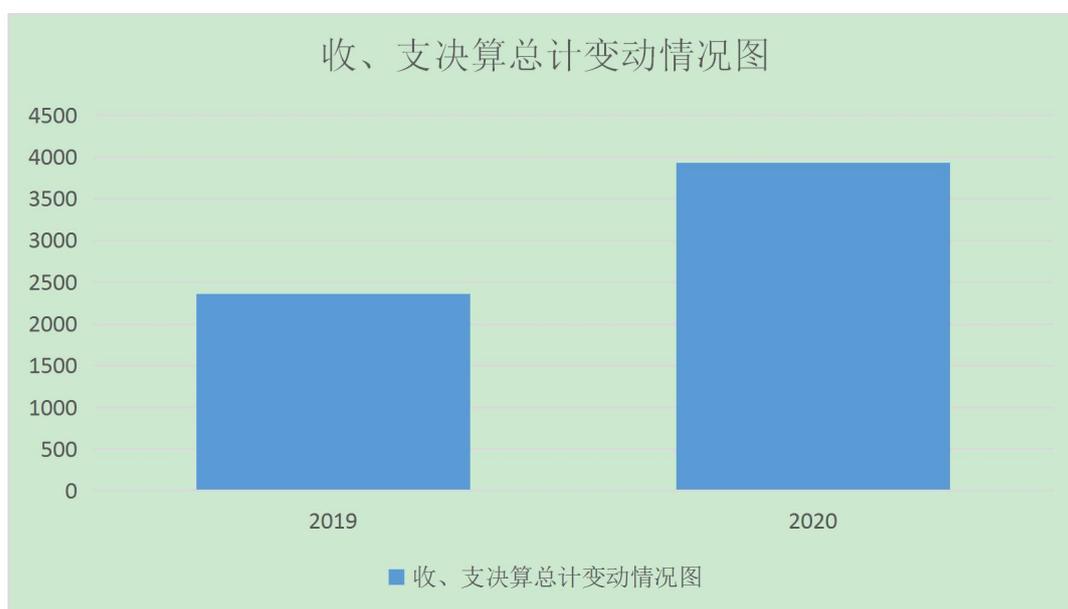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928.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7.16 万元，增长 66.35%。主要变动原因是我院“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开始实施。（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总计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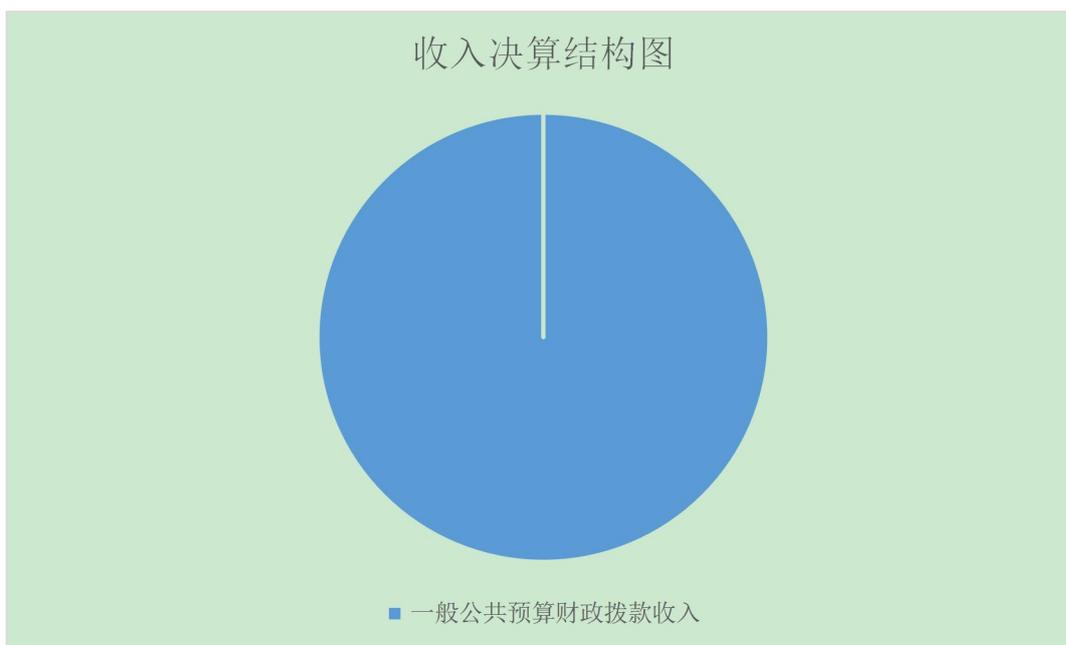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3672.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2.57 万元，占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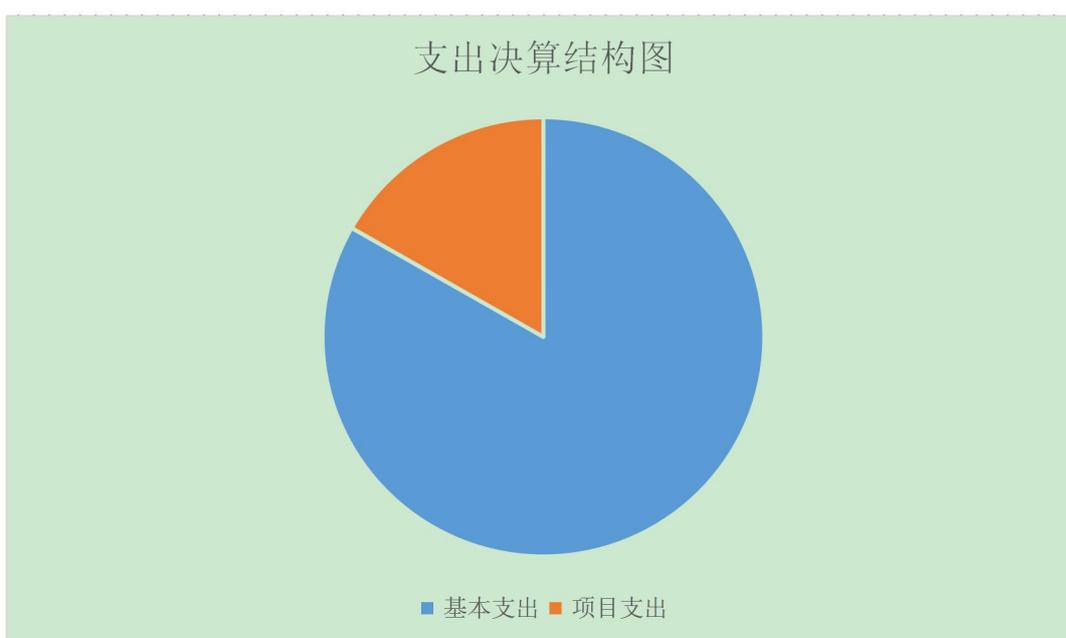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24.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5.99 万元，占 83.26%；项目支出 288.66 万元，占 16.7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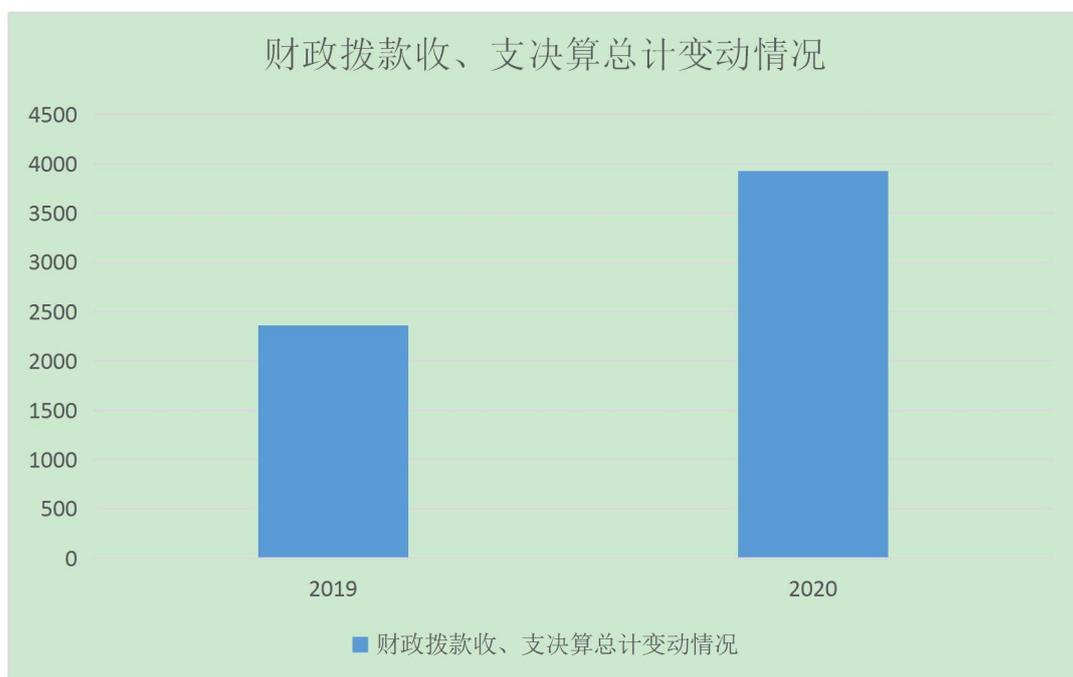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28.90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67.16万元,增长66.3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建审判法庭”项目实施。

(注: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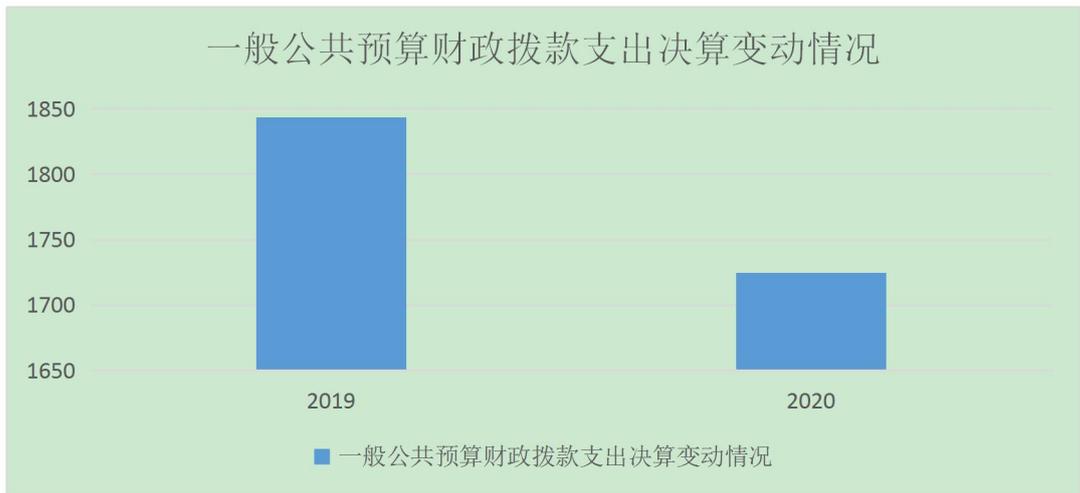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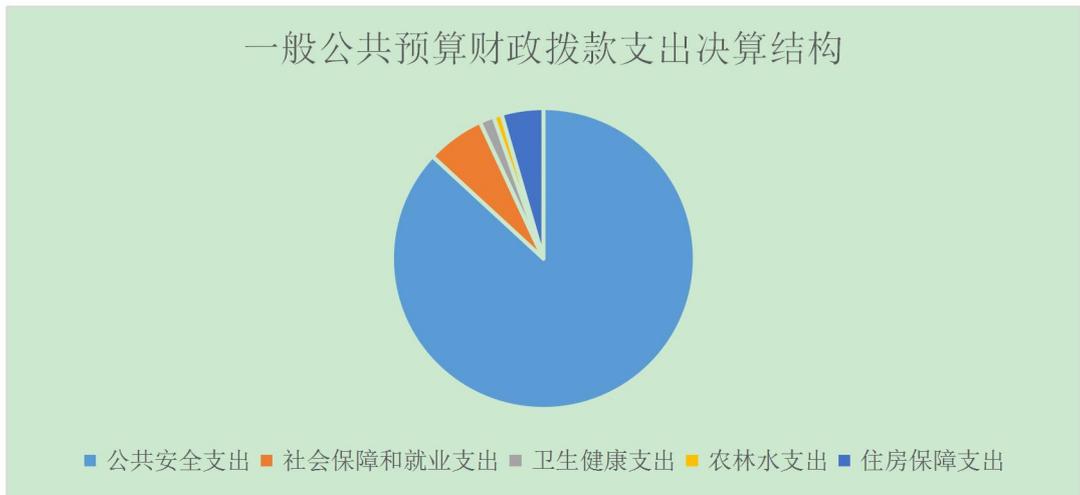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4.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18.69万元,增长/下降6.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4.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498.82 万元，占 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7.08 万元，占 6.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49 万元，占 1.5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28 万元，占 0.88%；住房保障支出 76.97 万元，占 4.4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24.64 万元, 完成预算 99.7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225.4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266.5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82 万元, 完成预算 65.83%。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8.9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4.7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6.4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Z01-1 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21.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214.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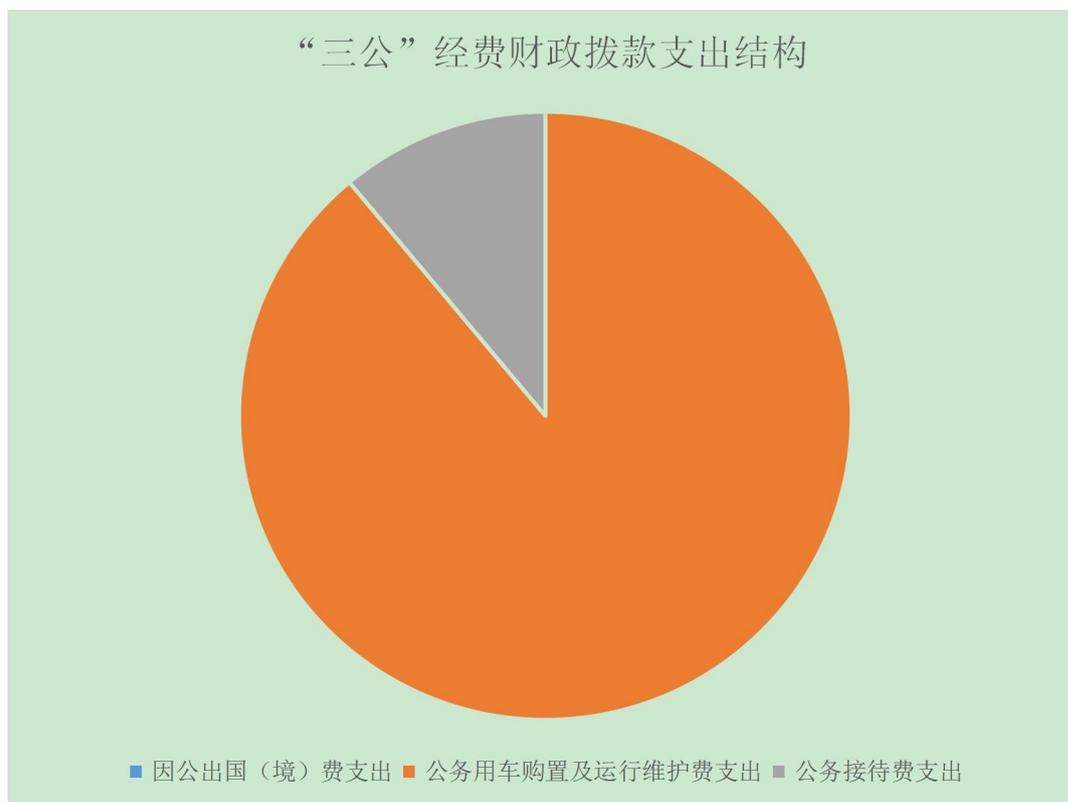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4.09 万元，

完成预算 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少浪费。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5.9 万元，占 88.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19 万元，占 11.0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9 万元, 完成预算 99.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6.25 万元, 增长 10.47%。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大、案件数量增多。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9.93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轿车 1 辆、金额 11.95 万元, 越野车 1 辆、金额 17.98 万元, 主要用于一般执法执勤。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0 辆, 其中: 轿车 3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9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和扶贫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19 万元, 完成预算 4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29 万元, 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增多, 接待其他法院人员数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19 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5 批次, 879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8.1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峨边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04万元，比2019年减少24.61万元，下降10.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开支。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峨边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峨边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办案业务补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

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高效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正常运转，由确保了重点项目开支，财政支出绩效良好。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补助”“办公楼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人民陪审员津贴”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办案业务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9万元，执行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年顺利审结民商事案件775件，刑事案件52件，执行案件542件。

(2) “办公楼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8万元，执行数为51.55万元，完成预算的88.8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院机关正常办公及执法办案的场地需求。

(3) “人民陪审员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年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的案件共计108件，均已结案。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补助			
预算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9	执行数:	59	
	其中-财政拨款:	59	其中-财政拨款:	59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全院执法办案所需的办公、送达文书、执行等所需的必要经费, 预计保障民商事案件 700 件, 刑事案件 40 件, 执行案件 500 件。			保障全年顺利审结民商事案件 775 件, 刑事案件 52 件, 执行案件 542 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数	700	77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数	40	52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	500	542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690	768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刑事案件结案数	39	51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执行案件结案数	495	542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时间是否在法定时效内	是	是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刑事案件结案时间是否在法定时效内	是	是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全年执行案件结案时间是否在法定时效内	是	是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经费	小于等于 59 万元	59 万元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服务于全县经济良好的发展	保障全县经济发展	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
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审判执行工作的促进	达到考核指标	审判质效已达到考核指标
项目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有利于全县社会安全	保障全县法律安全	为全县法治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类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达到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预算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8	执行数:	51.55	
	其中-财政拨款:	58	其中-财政拨款:	51.5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全年办公办案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支付			完成全年办公办案场地租赁, 租赁地点: 东风新城东风中路 17 号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地租用面积	2771.93 平方米	2771.93 平方米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是否能保障全院办公办案需要	能	能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租赁及资金支付时间	2020 年年底	2020 年年底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场地租赁金额	小于等于 49.56 万元	49.56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金额	小于等于 1.99 万元	1.99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津贴			
预算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人民陪审员正常参加各类案件的庭审, 预计 100 件			全年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的案件共计 108 件, 均已结案。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民陪审员人数	45 人	45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件次	100 人次	108 人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的案件是否达到质效要求	是	是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的案件结案时间是否在法定时效内	是	是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保障人民陪审员陪审经费	小于等于 3 万元	3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	-------	----------	-----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办案业务补助”“办公楼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人民陪审员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0.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指

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法院发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XX 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二) 机构职能。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负责综合性办文办会、文秘、信息、宣传、保密、档案、代表委员联络、决议事项督办、社会综合治理;负责财务管理、诉讼费监督管理、后勤物资装备配置及管理、办公用房和法庭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和管理保障,承担其他与政务后勤保障相关的工作。

2. 政治部(督察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队伍建设、文化建设、机构编制管理、干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表彰奖励、人民陪审员管理、内部监督管理,承担其他与组织人事管理相关的工作。

3.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本院各类案件登记立案及立案审查，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调解、立案调解、信访接待、诉非衔接，案件材料收转、案件查询、法律咨询、送达，依法审理部分简易民事一审案件，承担其他与立案和诉讼服务相关的工作。

4.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本院各类刑事一审案件，负责总结刑事审判工作经验，承担其他与刑事审判相关的工作。

5.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依法审理本院各类民事一审案件、涉环境资源案件，负责总结民事审判和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经验，承担其他与民事审判和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相关的工作。

6.行政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依法审理各类行政一审、行政赔偿一审、行政非诉审查、国家赔偿案件及各类再审案件，平衡各审判庭任务量分流出的部分案件，负责总结行政审判工作经验，承担其他与行政审判相关的工作；依法审理本院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总结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经验；承担其他与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相关的工作。

7.执行局。负责办理本院各类执行案件，总结执行工作经验，承担其他与执行相关的工作。

8.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案件评查、司法公开等审判管理工作，负责审判委员会、调研、案例等工作；负责司法评估、拍卖、鉴定等工作；负责本院重大工作部署的调查研究和全院调研工作，起草审判执行综合性文件、适

用法律政策请示，司法统计与分析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承担其他与审判管理及司法事务相关的工作。

（三）人员概况。

在编政法干警 53 名，其中工勤人员 1 名。辅警、聘用书记员共计 32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672.58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2104 万元，县级资金 1568.58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 1435.98 万元，项目支出 288.65 万元，其中项目 7 个，具体支出为：人民陪审员津贴项目 3 万元；办公楼租赁及物业管理费项目 51.55 万元；办案业务补助项目 59 万元；案件新闻宣传项目 3.75 万元；2020 年县级领导联系乡镇（村）对标补短项目 10 万元；2020 年第一书记及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 5.28 万元；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156.07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

以预算编制为引领，以支出管理为核心，扎实做好预算工作。首先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认真细致搞好预

算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预算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确保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2) 内部控制管理

在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制度、支付依据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合规合法

(3) 完成结果

本年我院自评质量较好，绩效目标和自评结果按规定公开，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上，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以内，评价结果反馈情况良好。

(二) 结果应用情况。

(1) 信息公开

(2) 自评质量

(3) 整改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峨边法院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2.5 分。

(二)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优化，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二是预算拨付滞后，部分专项资金财政拨付不及时，导致项目资金拨付缓慢。

(三) 改进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考核意识，将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全院工作目标；二是优化预算编制，在资金使用上确保无挪用、无占有情况；三是完善资金拨付流程，减少存量资金。

附件 2

“办案业务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我院在该项目中的智能为项目资金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核算及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保障我院能够顺利的受理各类民商事、刑事及执行等案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我院在受理各类案件时需要的必要经费。如：送达传票、法律文书等、开展执行工作，以及必要的劳务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实现的目标量化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实施进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内容根据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方式，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含上级和县级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办案业务补助项目，2020年预算批复资金59万元，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峨财政〔2020〕41号），上级资金0万元，该项目总金额59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办案业务补助项目在资金计划的基础上，财政安排 59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0 年 2 月 4 日，办案业务补助项目在资金到位 59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到位比例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案业务补助项目在资金使用 59 万元，使用比例 100%。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财务室负责项目支出及核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政治处制定使用计划，财务室具体管理，按年初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参考指标体系表）

（一）项目决策

无

（二）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数量：全年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775 件、刑事案件 52 件、执行案件 542 件；质量：全年民商事案件结案 768 件、刑事案件 51 件、执行案件 542 件；时效：全院受理的各类案件结案时间均在法定时效内；成本：控制在 59 万元以内。项目经济效益：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障；社会效益：审判质效达到了考核指标；可持续效益：为全县法治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服务对象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达到了 95%。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

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8分。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

“办公楼租金费及物业管理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院在该项目中的智能为项目资金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核算及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保障我院正常办公及执法办案所需的必要场地。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我院正常办公及执法办案所需的必要场地的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实现的目标量化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实施进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内容根据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方式，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含上级和县级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0年预算批复资金58万元，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峨财政〔2020〕41号），上级资金0万元，该项目总金额5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在资金计划的基础上，财政安排 58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到位 58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到位比例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使用 51.55 万元，使用比例 88.79%。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直接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财务室负责项目支出及核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政治处制定使用计划，财务室具体管理，按年初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参考指标体系表）

（一）项目决策

无

（二）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数量：全年共租赁办公场地 2771.93 平方米。
质量：能保障全院办公办案需要。时效：2020 年底前完成租赁及资金支付。时间；成本：控制在 58 万元以内。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8 分。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

“人民陪审员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我院在该项目中的智能为项目资金的预算、资金的使用、核算及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保障人民陪审员正常参加各类案件的庭审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专款专用，保障资金用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人民陪审员正常参加各类案件的庭审所产生的住宿差旅及补助费用。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该项目实现的目标量化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实施进度均达到预期目标。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的内容根据实际相符，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方式，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含上级和县级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2020年预算批复资金3万元，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峨财政〔2020〕41号），上级资金0万元，该项目总金额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该项目在资金计划的基础上，财政安排3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资金到位 3 万元。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到位比例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案业务补助项目资金使用 3 万元，使用比例 100%。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经费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财政局，按项目进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编报。
- 2、由单位负责人审核项目的可行性。
- 3、由财政局对口股室审核通过。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财务室负责项目支出及核算。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由政治处制定使用计划，财务室具体管理，按年初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参考指标体系表）

（一）项目决策

无

（二）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法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进行核算与监督，为规范使用资金，制订了相关制度，并规范了流程。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数量：保障人民陪审员人数 45 人，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件次 108 人次；质量：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的案件达到质效要求；时效：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的案件结案时间在法定时效内；成本：控制在 3 万元以内；服务对象满意度：当事人满意度达到了 95%。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8 分。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